

# 繼承案件- 繼承登記申辦流程

(應備文件)

## 1

※本內容僅供參考，相關事項仍以各法令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嘉義市吳鳳北路184號4樓 (05)2226-330  
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嘉義市錦州二街28號2樓 (05)2831-823



### 戶政事務所

### 申請 死亡登記 印鑑證明 戶籍資料

#### 應備證件

- 向各地戶政事務所辦理被繼承人死亡登記與請領除戶及繼承人戶籍資料。
  - ▲死亡診斷證明書或相驗死亡證明書。
  - ▲死亡者(被繼承人)戶口名簿、身分證及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洽繼承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
  -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鑑章。
  - ▲初次請領印鑑證明者，應由本人親自申請；不是初次申請者，可委託代辦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印鑑章及委託書。

#### 貼心提醒

欲辦理分割繼承者需加附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但有下列情事者，免申請印鑑證明：  
◆未申請印鑑證明之繼承人於申請登記時親自到場，提出身分證正本，供登記機關(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人員查驗核符身分。  
◆分割協議書經依法公證、認證者或地政士簽證。

## 2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4-5樓 (05)2282-233



### 國稅局

### 申報 遺產稅

#### 應備證件

- 洽各地國稅局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贈與資料。
  - 繼承人身分證。
  - 被繼承人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除戶戶籍資料。
  -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等)。
  - 委託代理人辦理，應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 貼心提醒

- 繼承人應從知悉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下列事宜：
  - ◆若為限定繼承者：主動陳報被繼承人遺產清冊(民法第1156條)。
  - ◆若為拋棄繼承者：以書面向法院提出申請(民法第1174條)。
- 依民法第1138條、第1144條，繼承人不分性別均有繼承遺產之權；依同法第1030條之1，生存配偶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得主張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 各地方稅務局亦提供查調被繼承人的財產與所得資料的服務。

- 洽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 遺產稅申報書。
-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資料(如：死亡診斷證明書、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除戶資料)。
- 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如有拋棄繼承者，應檢附法院准予核備之證明文件。
- 委託他人申報者，應出具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證明文件。
- 遺產之相關證明文件。

#### 貼心提醒

- 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6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遺產稅；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請在期限內，申請延長3個月。
-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

### 申辦稅務案件 全面免附戶籍、地籍謄本



f 嘉市稅精靈



###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嘉義市中山路154號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536969

廣告

# 3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嘉義市中山路154號 (05)2224-371  
〔請洽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標之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



## 財政稅務局

辦理查欠  
繳納印花稅

### 應備證件

- 〔1〕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到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查欠地價稅及房屋稅，並加蓋承辦人員查欠章。
- 〔2〕繼承人間如非平均繼承，請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繳納，或請至郵局購買印花稅票貼用並銷花。

### 貼心提醒

- 〔1〕**未辦保存登記（無建物所有權狀）建物**，請向房屋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並檢附①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②繼承系統表③除戶戶籍資料及全部繼承人戶籍資料④遺產分割協議書（依民法第1141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⑤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⑥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
- 〔2〕土地、房屋之新所有權人**如符合自用住宅要件**，請向地方稅稽徵機關（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自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4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嘉義市國華街245號8樓 (05)2246-501  
〔請洽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辦理〕



## 地政事務所

辦理  
土地、房屋  
繼承登記

### 應備證件

- 〔1〕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與繼承系統表各1份。
- 〔2〕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 〔3〕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資料及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各1份。
- 〔4〕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 〔5〕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 〔6〕欲辦理分割繼承者，請另檢附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及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各1份（請完納印花稅）。
- 〔7〕有拋棄繼承情形者，請另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正、影本。

### 貼心提醒

土地、房屋應儘速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以免受罰。

# 5

嘉義市監理站 嘉義市保健街89號 (05)2770-150  
〔請洽被繼承人所遺車輛所在地之監理站辦理〕



## 監理站

辦理  
車輛繼承登記

### 應備證件

- 〔1〕行車執照及新領牌照登記書各乙份。
- 〔2〕繼承證明（法院認證書或家族會議協議書）。
- 〔3〕汽車（機車）出廠滿10年（5年）需參加臨時檢驗。
- 〔4〕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 〔5〕新車主強制汽車保險證（有效日需滿30日以上）。
- 〔6〕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書與繼承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6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嘉義市中山路154號 (05)2224-371  
〔請洽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標之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



## 財政稅務局

申請  
自用住宅用地  
稅率課徵地價稅

### 應備證件

- 〔1〕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建物證明文件。
- 〔2〕戶口名簿影本。

### 適用要件

- 〔1〕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妥戶籍登記。
- 〔2〕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情形。
- 〔3〕地上房屋是土地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
- 〔4〕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一處為限。
- 〔5〕都市土地面積以300平方公尺為限，非都市土地面積以700平方公尺為限。  
取得自用住宅用地之新所有權人，請於**9月22日前**重新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備註：本流程適用一般案件，如有特殊情形請向各主管機關洽詢。